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08-GXJC

分 标 号：3分标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供应商：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7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采购计划号：GNZC2026-G3-00225-003
供应商（乙方）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GZC2026-G3-030008-GXJC
签 订 地 点 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条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 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购买服务期限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元）③ =①×②
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3分标：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桂公通（2019）88 号）、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公通字[2019]27 号 中	177人	3255.19 元/人/ 月	576168.63

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的通知教发厅函[2025]32 号文件精神，结合港南区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校专职保安员购买服务方案。			
合计			576168. 63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叁元伍角陆分(¥6914023. 56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包含寒假)。			
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 2026年3月1日-2027年2月28日 。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购买服务的要求

（一）学校专职保安员范围及人数乙方向甲方提供 177 名学校专职保安员，派驻到各公办小学（含教学点）、幼儿园、初中、特教学校区域内执勤。

（二）学校专职保安员项目服务标准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的服务区域内开展门卫、巡逻、安全检查、报警监控和应急处置、维护学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包括校门口 24 小时执勤、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校园内 24 小时安全巡逻、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报警、管理学生宿舍纪律及教育违纪学生等安全防范服务。

（三）项目具体内容

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车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监控管理、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防、校园安全排查、防范突发事件、安保人员培训与管理。包括门岗执勤、防盗、防火、灭火、值班巡逻、消防、技防监控值班，消防设

备的日常清洁维护，并做好值班、检查、维护记录。配合做好防雷、防灾工作；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维护校园治安公共秩序，确保学校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的安定。具体要求如下：

1. 管理要求：以乙方管理为主，同时接受学校的日常管理，乙方所派驻学校专职保安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每年乙方对所派驻学校专职保安员最少进行两次全员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接受区教育局和公安局的指导和监督。乙方应依法依规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为其所派驻学校专职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每月按时足额为所派驻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并独自承担未及时足额为所派驻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造成后果的全部责任。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和每月服务质量考评，并将结果报送港南教育局，作为乙方服务质量的考评依据。乙方与所派驻学校专职保安员签订聘用合同（一式四份）后，必须交一份合同到教育局安全股存档。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每月统计学校专职保安员增减变化情况报教育局安全股核实在岗人数，作为向乙方拨付经费的依据之一。

2. 人员要求：

（1）学校专职保安员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热爱保安工作，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聘用在学校专职保安员岗位且现在岗的，有保安员资格证，男性可放宽到 55 周岁），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和正义感，品行良好，心理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强制隔离戒毒、违法犯罪、行政辞退和开除记录，有保安员资格证，身体健康，直系亲属及本人无精神病患史，体能素质好，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其中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优先及有过保安员工作经历的优先。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由甲方同意后方可安排进学校按配备人员如数配齐。

(2) 学校专职保安员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洁。并要佩戴印有“校园保安”统一式样的臂章。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

3. 综合协调

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对接学校安保进行人员管理。组织人员协助学校进行纪律整顿、训练等准军事化德育管理工作。负责所聘请人员工资发放、各项社会保险费缴费，以及各项合同纠纷处理等。同时，乙方安排专员全权负责与学校、港南教育局对接安保业务及日常考核工作。

4. 项目预期

通过安排政治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保安人员在校园门岗和校园巡逻岗为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做好学校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车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监控室管理、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防、校园安全排查、防范突发事件、安保人员培训与管理等。

包括门岗执勤、防盗、防火、灭火、值班巡逻、消防、技防监控值班，消防设备的日常清洁维护，并做好值班、检查、维护记录等。配合做好防雷、防灾工作；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维护校园治安公共秩序，全天 24 小时确保学校学习、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定等。

5. 项目保障措施

甲方对项目建设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落实第一责任人，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严格执行招标人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规划、组织和实施工作按要求完成。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履职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保障项目的实施。甲方安排各派驻有安全协管员的学校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的依据，具体详见（附件），乙方派驻到甲方学校的学校专职保安员每个月服务考核评价采用 100 分制，不达 9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150 元/次.校；不达 80 分

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300 元/次.校；不达 7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次.校，同时更换派驻人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或校方对乙方的保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评。对工作不负责的学校专职保安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对不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调换。

（二）委托并支持乙方对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及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三）有权在乙方服务期满时收回由乙方使用或代管的甲方所有物品及资料。

（四）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管理活动。

（五）配合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及宣传、文化教育活动。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七）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严格按照考核后人数申请经费，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二）严格执行法规政策及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积极开展便民服务工作。

（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不得将中标业务转让、分包、转包及承包给他人。每季度向甲方报告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及重大管理服务事项。负责乙方管理的日常安保服务工作，并指派其员工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必须与派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派驻的员工与甲方（含校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四）对用于物业的全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及用途，如需在管理区域内改变及完善配套项目的，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建立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六）本合同终止后十五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财产及各类档案资料。

（七）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人身、财产的保险义务，但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在管理区域内受到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乙方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与派驻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签订聘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缴交社会保险费。本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退出，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并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和项目退出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管理，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其责任由甲方承担，情况严重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出现拖欠发放所派驻人员工资达一个月或拖欠申报缴纳所派驻人员社会保险费达一个月、出现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恶性事件的、出现将中标业务转让、分包、转包及承包给他人等严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管理等原因，无法保证工资足额发放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造成学校专职保安员上访、投诉的，相关部门作出需要乙方支付费用决定的，乙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下一周期的服务费中扣除代乙方发放和缴纳的各种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自进驻之日起由双方每月共同确认出勤情况和工作完成及考核情况后，依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款项。（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月申请款项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合同复印件；（2）与申请金额等额的发票；（3）经校方核准的考核表；（4）从业人员考勤表；（5）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2、中标公司应依法依规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为其所聘请学校专职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每月按时足额为所聘请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并独自承担未及时足额为所聘请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造成后果的相关责任。安保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乙方派驻人员工作第一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造成重要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乙方必须在一日内无条件全部撤场。

因安保失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人员的数量。因乙方派驻人员不足造成脱岗、漏岗等，乙方必须在两日内补充，并对派驻人员不足所造成事故负全责。在乙方缺少派驻人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合同在内的约定、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第十二条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知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行业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及附件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除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出现转让、分包、转包、承包等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不能与甲方密切配合影响工作的或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之日起解除。

（五）本合同执行中如有国家新政策实施，应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执行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 1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章）  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乙方（章）  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181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友谊大道港宁花园小区A-06-00506（袖衣路1319号）房屋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  谭斌	法定代表人：  张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906858	电话：139785787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账号：2116710009100278762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08-GXJC）中标通知书

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由本招标机构代理的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项目-3 分标，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08-GXJC，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叁元伍角陆分（¥6914023.56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与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

四、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1）开户名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 （3）银行帐号：45050175009300000445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抄送：招标单位